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26 號

聲 請 人 吳火土

吳祖賜

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裁定意旨，係指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逾越法定期限，至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01 號民事裁定部分，雖未逾期，惟聲請並未具體敘明違憲之處而裁定不受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